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前</p>

<p>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九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p>

	<p>易。(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条：(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p>	<p>第四十条：(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 (三) 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p>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p>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p>
<p>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p>

	全部资料或解释。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p>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 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 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 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 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 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有效表决权通过。</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 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 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 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 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 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 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 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p> <p>如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关联</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 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 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 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有效表决权通过。</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 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 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 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 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 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 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 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p> <p>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p>

<p>关系，则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即为有效。</p>	<p>以及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则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即为有效。</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p>	<p>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 （二）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单项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公司融资；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三）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单项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公司融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前 10 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口头或电话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p>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具体的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p> <p>（一）分析研究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p>

<p>情况；</p> <p>(二) 与投资者沟通与联络；</p> <p>(三) 建立并维护公共关系；</p> <p>(四) 信息披露；</p> <p>(五) 筹备会议；</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具体的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p> <p>(一) 分析研究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p> <p>(二) 与投资者沟通与联络；</p> <p>(三) 建立并维护公共关系；</p> <p>(四) 信息披露；</p> <p>(五) 筹备会议；</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p>

	<p>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遇</p>

	<p>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临时会议可以书面、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监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无</p>	<p>第十一章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节机构进</p>

	行调节、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以上内容后，原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六条之后的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1.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